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冠辰交通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樓濟民

04 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

05 被 告 沈智傑

06 上列當事人間 110年度湖小字第108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
07 華民國110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在本
08 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蔡志宏

11 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12 通 譯 江純慧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6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17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18 主 文

1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,4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0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5 書記官 趙薇莉

26 法 官 蔡志宏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3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32 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趙 薇 莉